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4.1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8070 號函核定通過	102.10.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57755 號函核定通過
97.01.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13092 號函核定通過	103.03.2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38393 號函核定通過
99.04.30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03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5.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90987 號函核定通過	103.12.3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3515 號函核定通過
100.05.24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1.18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2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02517 號函核定通過	107.02.0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18546 號函核定通過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 3 科 6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與操作)	2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1.※為必修。 2.修習教育學程第三學期始可修習。 3.依任教科目分別修習。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為必選 (教育議題專題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教育史	2	
	發展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	
	教育行政	2	
	學校行政	2	
	教育法規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教師生涯發展)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比較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行為改變技術	2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科學教育	2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性別與教育）	2
閱讀教育	2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童軍教育	2
家政教育概論	2
教學網頁設計	2
野外生活技能	2
情緒教育	2
公民教育	2
教學方法與策略	2
學習動機與策略	2
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	2
服務學習（三）	0
團體輔導	2
學習與教學	2
家庭教育	2
中等教育	2
創造力測驗衡鑑	2
學校輔導工作	2
休閒教育	2
生涯教育	2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家庭發展	2
教學設計與簡報	2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生涯規劃	1

備註：

1. 本校師資生至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且修業期程應至少兩年（實際修課應達 4 學期以上）。
2.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達 54 小時以上，且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始可採計。
3. 本校師資生應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學分各至少 1 學分，始符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
4. 本表為 106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5 學年度（含）之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昱翰
電話：02-7736-6236
傳真：02-2397-6919
Email：allister201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018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同意核定貴校修訂「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1月31日成大教字第1070200186號函。
- 二、請增列本次核定日期文號於旨揭科目及學分表右上方本部歷次核定文號下方，會知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併公告於學校網站，俾利外界查詢。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